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【因公傷亡失能慰問】要點

88年03月31日訂定
88年10月01日修正通過
88年12月16日修正通過
90年04月11日修正通過
91年04月17日修正通過
92年12月11日修正通過
93年05月05日修正通過
98年04月01日修正通過
106年7月25日修正通過
107年7月19日修正通過
108年5月15日修正通過
109年1月20日修正通過
110年7月28日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八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基金會為鼓勵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奮勇從公，加強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其傷、亡、失能時，予以及時關懷，以鼓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慰問對象及項目：

凡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編制內之消防人員、編組內之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隊編制內消防人員、桃園機場公司編制內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慰問，由本基金會致贈慰問金。

- （一）因公殉職。
- （二）因公死亡。
- （三）因公全失能。
- （四）因公半失能。
- （五）因公重傷。
- （六）因公受傷。
- （七）因病或意外死亡。
- （八）其他因公死亡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因公傷亡失能慰問者，應由本人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；當事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得由其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代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人填妥本基金會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申請表中檢附文件），送交申請機關（單位）查核驗證，再函送本基金會申請，並副知申請人及內政部消防署。
- （三）符合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項申請慰問金者，本基金會得不經其申請，逕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，先行發放慰問金。
- （四）本基金會查證、初審、核定金額後，應代申請機關（單位）行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申請機關（單位）及內政部消防署。慰問金之核發，新臺幣（以下同稱）10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或指定相關人員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前往致贈；少於10萬元者，由本基金會指定相關人員或委託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派員前往致贈。必要時，得以郵局、銀行等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撥付。
- （五）本基金會於核發慰問金後，應取得受慰問人本人或其家屬簽章之收據，或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受補助者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得以該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。

五、核發標準：

依本基金會消防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標準表及「因公受傷、因公重傷」核發標準（如附表）核發。

六、緊急慰問金發放：

（一）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事故發生，經內政部消防署查證屬實者，得先行發給 10 萬元以下慰問金。

（二）因公重傷住院醫療事實明確者，得先行發給 2 萬元以下慰問金。

（三）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先行發給 1 萬元慰問金。

以上緊急慰問金，由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或指定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人員前往慰問時，由本基金會交其發放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如申請表中檢附文件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本要點慰問金，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（以申請機關單位函文日期為限）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慰問金申請案，因有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如等待醫院開立診斷書或銓敘部函文，有超過 6 個月期限之虞者，應由申請機關（單位）於期限內函本基金會申請展期。

（三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等四項慰問金者，應於受傷後 24 小時內就醫，但經服務機關（單位）證明受傷與勤務具有顯著相關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至受傷後 10 日內就醫，且須併同檢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。

（四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等四項之消防人員，已向其他政府捐助成立之單位申領慰問金者，本基金會不再核發慰問金，但酌發「生活扶助金」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五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項之領受慰問金順序為配偶、成年子女（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）、父母、祖父母。

（六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項慰問者，自受傷之日起 1 年內致失能或死亡者，得發給失能或死亡慰問金，惟應扣除依本要點已申領之因公受傷、因公重傷、失能及緊急慰問金。

（七）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項所指之失能認定標準，消防人員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；其他人員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（極重度、重度比照全失能，中度比照半失能）。

（八）慰問金之核發 30 萬元以下由執行長核定發放，超過 30 萬元需經本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發放，而所有慰問事項均應定期提報董事長核閱。

（九）本基金會慰問金審查小組成員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長等 5 至 7 人（應為奇數）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 1 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具醫療專業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（十）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等五項慰問金之消防人員，核發金額為表列金額二分之一。

（十一）本要點補助對象符合補助項目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應造冊列管並以書面或派員前往告知申請補助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九、實施與修正：

本要點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